

## 我要真正的人權 黃文雄自勉成為全職公民

※本文引自傳播學院網站

【校訊記者林惟鈴報導】和周邊房子相比，這一棟公寓的一樓鐵門斑駁，不刻意對照門牌號碼，可能很容易被忽視。在院內滿牆爬藤植物環繞，屋內滿桌滿地的書報刊物堆中，穿著簡單、年屆古稀的老先生，精神抖擻地談論民國 94 年由自己成功領導的反對全民指紋建檔運動。



50 年政大新聞系畢業的黃文雄，長年在海內外從事民主與人權運動，髮已花白，他仍主張公民社會應該組織起來發揮力量。「活潑的公共參與，並發揮監督的功能非常重要」，經歷過戒嚴高壓統治氣氛的黃文雄，竭盡心力要提醒大家，「人權難得易失，必須永遠警惕！」

「我天生就是個搗蛋鬼！」89 年紐約時報曾以半版專訪這位人權鬥士，黃文雄回憶小時候，因為常常調皮鬧事，初中時先後轉學唸了三所初級工業學校，讓父母學校相當頭疼。到了高中改讀台中一中和新竹中學，開始接觸《自由中國》，初獲啟迪，但真正在政治和社會意識上開竅，則是進大學之後。

「當時真的蠻受壓抑的！」進入前身是中央政治學校的政大，民國 40 多年期間，黨校意識還很濃重，學校教官嚴厲規範學生作為，學生刊物必須經過訓導處審查，每週在四維堂還有固定週會。

當年學生必修憲法課，憲法上保障的基本人權和戒嚴時期現實常相矛盾，黃文雄常問老師憲法第二章「人民權利與義務」相關問題，老師會私下好心地警告他別問得太過分。

黃文雄說，當時向外國購書受到政府管控，管控書籍進口的人可能英文不好，只看到書名出現 Mass（大眾）這個字，就被禁止；另外像是與 Socialist（社會主義者）相像的 Sociology（社會學），或是與 Communist（共產主義者）相似的 community（社區）等，都因為字首相近而被扣。

儘管大環境封閉，但大學時代結交的僑生朋友與當年的國際學舍的外國朋友，卻影響他很深。黃文雄比較，當時這些僑外生，在政治思想上遠比臺灣學

生成熟得多，透過他們，黃文雄藉機看到許多國內看不到的人權民主書報，了解自己的不足，也發現外面世界的廣大。

「自己的路自己找」，威權教育體制下的黃文雄，在校表現是老師眼中的乖學生，但在校外，他身兼貿易行英文秘書、家教、翻譯等職，結交外國朋友，打開國際視野。他笑說，「我設計自己的大學教育」，也勉勵現在的學弟妹，不要為了得到學位而出國念書，要自我判斷後，有目的地學習。「留學往往不如遊學」，他說。

新聞系畢業之後，黃文雄緊接考上政大新聞研究所，最大的願望就是能出國當個國際特派員，因此碩一唸完，就決定先服預官役，接著申請獎學金到美國匹茲堡大學社會學研究所，再轉往提供全額獎學金的美國康乃爾大學念書。

### 翻天覆地的 60 年代美國，掌握機會見習

「1960 年代的美國社會翻天覆地」，各種社會運動風起雲湧，初到美國的黃文雄眼界大開，一頭栽入其中。「有這麼多見習機會，當然要好好把握！」黃文雄坦言，當時自己在國外唸博士班，但其實四分之三的時間都用來「見習」，參與最深的是黑人爭取基本人權的「民權運動和反越戰運動」，其他包括校園改革運動、學生運動，以及女權運動，都可以看到他的身影。

但相對於美國社會的熱鬧，當時國內卻仍處於超高壓的穩定獨裁統治，人民噤若寒蟬，黃文雄感嘆，當時社會彷彿死水一潭，國際社運不斷，臺灣民間卻因越戰發財而沾沾自喜。



「我只是想要重新打開政治的可能性」，59 年 4 月 24 日，黃文雄在紐約廣場飯店旋轉門前，掏槍刺殺時任行政院副院長的蔣經國。他扣下扳機前，就被一旁的警備人員托高手臂，子彈離蔣經國頭部 20 公分處飛過，黃文雄與其同夥被捕入獄。

回顧這段歷史，黃文雄解釋，自己行動之前已經審慎評估與思考，目的非常有限，只是希望能夠打亂當時蔣家接班計畫，重新挑起國民黨內的權力鬥爭，藉此鬆動當時的高壓統治，為臺灣的政治社會發展打開讓人民喘息的空隙。

被捕之後，友人成立援救基金會，儘管當年留學生都很窮苦，但還是很快籌措出高達 19 萬美金讓他交保，其中還有一位護士捐出所有存款。黃文雄認為，「不該高估他開槍這件事，高額交保費的籌措，對國民黨政權的衝擊應該更大。

「這是場政治運動，我要針對的是制度而非個人」，隔年黃文雄棄保逃亡，在世界各地流浪 20 多年，直到 85 年才偷渡返臺。

### 心繫人權發展，爭取國際認同

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前言第三段說「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反抗暴政和壓迫進行反抗，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」。黃文雄說，所以他 85 年回國後，就以公民社會的培力為職志。

黃文雄以當「全職公民」（full-time citizenship）自勉，曾擔任臺灣人權促進協會會長、真相和解促進會監事長與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理事長等職務。黃文雄表示，儘管現今社會和自己大學時候已經改善很多，但至今人權被重視的程度仍然不夠。

97 年他創立「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」，要求政府比照聯合國會員，依據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設立國際審查機制，要求政府須提出國家的人權報告，並邀請國際專家來臺審查，使臺灣的人權實踐能與國際發展接軌。根據報載，馬英九總統也已表示支持。

「Let me stand up like a Taiwanese!」當年在紐約廣場飯店前遭制伏於地時，黃文雄講出這句話。42 年過去了，75 歲的黃文雄靈活快捷地使用電腦，收發郵件閱讀並撰寫文章，座位旁擺滿了厚厚一疊，以及滿牆書櫃的人權與法律專書。方法不同，但他心繫於臺灣人權發展的志向，卻從來沒有改變。

編按：黃文雄獲頒政治大學 101 年（100 學年）第一屆傑出校友獎。

本新聞轉載自政治大學校園新聞